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3〕095号

关于泰兴庆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轮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兴庆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泰兴庆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轮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泰州市禾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编制人员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你公司在泰兴市古溪镇刁网村八桥四组拟定地点进行电动轮椅项目原则上可行。建设内容等见《报告表》第15-19页。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及“以新带老”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产品方案、设备、原料、工艺及布局等设计和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加强运营管理，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泰兴市旺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当地管网建成后，管道输送到泰兴市旺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4、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钢材焊接烟尘废气经集气罩+直立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铝材焊接烟尘废气经集气罩+旋流板洗涤塔处理后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

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塑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喷塑废气直接排入除尘（布袋除尘）系统，经除尘处理后通过除尘系统排气孔排放。加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废气排放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及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中相关限值。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7、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8、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你公司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0、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各项建议。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对照2019年12月2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在项目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5年后工程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